

史記斟證卷九十一

黥布列傳第三十一

王叔岷

少年，有客相之曰：當刑而王。

案御覽六四八引『少年』作『年少。』七二九及記纂淵海五六引『少年』並作『少時，』刑並作黥。漢紀一同。漢書『少年』亦作『少時。』一切經音義八六引『當刑而王，』作『黥而後王。』並云：『黥者，刑在面也。』

布欣然笑曰，

案記纂淵海八七引漢書笑上有而字。漢紀作『欣然而喜。』

布已論輸麗山。麗山之徒數十萬人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麗作驪，與漢書合。

案漢紀、通鑑秦紀三麗亦並作驪，古字通用。秦始皇本紀有說。

破之清波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清作青，與漢傳合。史陳涉世家亦作青。

案通鑑清亦作青，漢書王氏補注云：『通用字。』

陳嬰以項氏世爲楚將，迺以兵屬項梁，渡淮南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無南字，此疑衍。

施之勉云：『項羽紀：「聞陳嬰已下東陽，使使欲與連和俱西。」正義：「括地志云：東陽故城，在楚州盱眙縣東七十里，秦東陽縣城也。在淮水南。」是東陽在淮南矣。此云「渡淮南」者，謂嬰以兵屬項梁，從淮南渡淮而西也。』

案楓、三本無南字，蓋據漢書刪。

聞陳王定死，

案定猶已也，此義前人未發。宋世家、趙世家並有說。

項籍使布先渡河擊秦，

考證：各本渡上衍涉字。楓、三本、宋本、舊刻無。漢書作『先涉河。』

施之勉云：景祐本無涉字，黃善夫本有。

案景祐本南宋補版無涉字，非景祐原本也。涉字蓋後人據漢書旁記字誤入正文者。殿本亦衍涉字。

諸侯兵皆以服屬楚者，

案漢書無以字，疑涉下文而衍。

布常爲軍鋒。

索隱：案漢書作『楚軍前簿。』簿者鹵簿。

案今本漢書作『前鋒。』

迺陰令九江王布等行擊之。其八月，布使將擊義帝，追殺之郴縣。

考證：『崔適曰：「史記項羽、高祖本紀皆云『使衡山王、臨江王殺義帝。』而此傳則云『令九江王布等行擊義帝。』下文隨何說布曰：『楚兵雖強，天下負之以不義之名，以其背約而殺義帝也。』若項王實使九江王殺之，則隨何當爲之諱。蓋後人從漢書竄入也。顏師古注高紀，謂『衡山、臨江，與布同受羽命。』欲爲史、漢調人。然漢書不謂項王使衡山、臨江，本與史記異指，不可強而爲一也。』梁玉繩曰：「此以弑義帝在八月，與紀、表異，說在羽紀。」』

案『九江王布等，』蓋兼衡山王、臨江王言之。三王共擊義帝，而殺義帝者實布。漢書高紀、籍傳、布傳則專就布殺義帝載之耳。師古高紀注：『衡山、臨江同受羽命，而殺之者布也。』正與史記布傳合，非強作史、漢調人也。通鑑漢紀一云：『項王密使九江、衡山、臨江王擊義帝，殺之江中。』合三王言之，是已。本傳下文隨何說布，謂楚殺義帝之不義，不直言布殺義帝，正爲布諱也。崔氏未深思耳。又殺義帝，羽紀、高紀並在漢元年四月，此在八月，蓋受命擊殺之在四月，殺之則在八月耳。月表在二年十月，漢書高紀、漢紀二、通鑑並從之。漢書籍傳亦在二年。（參看項羽本紀斟證。）

遣將將數千人行。

案下文、漢紀二、長短經霸圖篇注皆作『四千人。』

數使使者誚讓召布。

集解：『漢書音義曰：誚，責也。』

案今漢書誚作譙，師古注：『譙，讓責之也。』說文：『誚，古文譙。』

漢三年，

案景祐本提行。

出梁地至虞，謂左右曰，

索隱：案謂隨何。

考證：『恩田仲任曰：泛言左右人也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索隱是，恩田說非也。本書高祖紀：「漢王西過梁地，至虞，使謁者隨何之九江王布所，曰：公能令布舉兵叛楚。」漢書高紀：「漢王西過梁地，至虞，謂謁者隨何曰：公能說九江王布，使舉兵叛楚。」是左右謂隨何，非泛言左右人也。』

案『左右，』泛言左右人，隨何乃其中之一耳。恩田說是。史、漢高紀未記王先謂左右，故徑出隨何之名。漢紀作『王謂羣臣曰。』『羣臣』卽『左右』矣。

孰能爲我使淮南，令之發兵倍楚，留項王於齊數月。我之取天下，可以百全。

梁玉繩云：英布歸漢始立爲淮南王，在漢四年七月。是時尚爲九江王，故隨何對楚使者『九江王已歸漢』也。此淮南二字當作九江，下文凡稱淮南，並非。本紀項羽去齊而後有彭城之戰，漢敗彭城而後有隨何之說，安得言留齊，當是『留項王於楚』耳。蓋英布叛楚，則項王必留身擊布，而漢得以圖取天下也。此誤。施之勉云：『高祖紀：「使謁者隨何之九江王布所，曰：公能令布舉兵畔楚，項王必留擊之。得留數月，吾取天下必矣。」漢書高紀同。是留齊爲留楚之誤耳。至九江稱淮南，係史臣追稱之。』

案漢紀淮南作九江王，通鑑作九江。史臣追稱淮南，漢書補注引周壽昌已有說。漢紀『留項王於齊數月，』作『項羽必留。必留三月。』（下必字義與若同。）通鑑略『於齊』二字。並可證非留齊也。漢書、漢紀、長短經霸圖篇『百全』皆作『萬全，』與下文隨何所言合。

因太宰主之。

索隱：『太宰，掌膳食之官。韋昭曰：主，舍。』

案漢書補注：『通鑑胡注：此非周官之太宰也。漢奉常屬官有太宰。』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並略『韋昭曰：主，舍。』五字。

夫漢王戰於彭城，

案漢紀、通鑑漢紀二並無夫字。

大王宜騷淮南之兵渡淮，

集解：騷音掃。

案漢書、漢紀騷並作掃，長短經霸圖篇注作掃，（漢紀一本亦作掃。）騷、掃古通，掃、掃正、俗字，（李斯傳已有說。）通鑑作悉，義同。景祐本集解掃作掃。

大王撫萬人之眾，

考證：楓、三本撫上有今字。

案漢書撫上亦有今字，通鑑撫上有乃字，今猶乃也。

大王提空名以鄉楚，

正義：提，舉也。

案正義說，本漢書師古注。

天下負之以不義之名。

索隱：負猶被也。……………

案漢書師古注：『負，加也。加於身上，若言被也。』即索隱釋被所本。

然而楚王恃戰勝自彊。

案漢書恃作特，古字通用。

深溝壁壘，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壁疑堅之誤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高祖紀：「袁生說漢王曰：王深壁，令滎陽、成皋閒且得休。」淮陰侯列傳：「齊、楚自居其地戰，兵易敗散，不如深壁，令齊王使其信臣招所亡城。」左傳文十二年：「請深壘固軍以待。」疏：「壘，壁也。」是「壁壘」亦可言深。深字，貫下溝與「壁壘」二者而言。壁非堅之誤，中說非。』

案漢書、通鑑並承史文作壁，壁固非堅之誤。惟如施說，壘即壁也，深字貫下溝

與『壁壘』而言。則作『深溝壁』，』或作『深溝壘』即可，何必言『深溝壁壘』邪？竊以爲『深溝』與『壁壘』對文，壁有高峻義。漢紀、長短經注並作『深溝高壘。』『高壘』正『壁壘』之義也。荆王世家、淮陰侯傳、吳王濞傳亦皆有『深溝高壘』之文。

進則不得攻，退則不得解。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中統本攻上得字作能。中統、游、毛本解上得字作能。』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解上得字皆作能，漢書、通鑑並同。能猶得也，陳丞相世家：『奇計或頗秘，世莫能聞也。』景祐本能作得，朝鮮列傳：『以故兩將不相能。』漢書能作得，並其比。

臣請大王提劍而歸漢。

案御覽四六一引提作將，漢下有王字。漢書、長短經注漢下亦並有王字。

漢王必裂地而封大王。又況淮南。淮南必大王有也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裂下有土字。漢書封作分，不重淮南二字。

案楓、三本裂下有土字，疑涉地字偏旁而衍。長短經注封亦作分，淮南二字亦不重。通鑑淮南作九江，九江二字亦不重。

楚使者在，方急責英布發兵。舍傳舍。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據下文「布愕然」句，是事在布之前也，不於傳舍。漢書削「舍傳舍」三字，爲是。』

案漢紀亦無『舍傳舍』三字，從漢書也。通鑑『舍傳舍』三字，在『方急責英布發兵』句上，則責布發兵，是在布前矣。

事已構，

正義：構，結也。言背楚之事已結成。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作『事以構。』漢書構亦作搆。構、搆正、俗字。

正義云云，本漢書師古注。惟今本師古注構作搆。通鑑注引師古注作構。

項王畱而攻下邑。數月，

案漢書補注引劉奉世曰：『「數月」字，宜屬上句。』當讀作『項王畱而攻下邑，數月。』

故閒行，與何俱歸漢。淮南王至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三年十二月。』

案布歸漢，在三年十二月，見月表、漢書高紀及漢紀。史記高紀誤書於二年六月，梁氏志疑有說。通鑑稱三年十一月歸漢，十二月至漢。高紀斟證有說。

上方踞牀洗，

案漢書師古注：『洗，濯足也。』通鑑洗下補足字。

布甚大怒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甚大」二字，當去其一。漢書無甚字。』

案『甚大，』複語，故可略其一。通鑑亦無甚字，從漢書也。

布又大喜過望。

正義：高祖以布先分爲王，恐其意自尊大，故峻禮令布折服。已而美其帷帳，厚其飲食，多其從官，以悅其心。權道也。

案正義云云，本漢書師古注。

六年，布與劉賈入九江，誘大司馬周殷。

考證：『沈家本曰：高紀在四年。按「六年，」衍。項籍之死，實五年也。漢書無此二字。』

施之勉云：荆燕世家在五年，漢書布傳亦在五年。

案漢書高紀在五年十一月，通鑑漢紀三從之。作四年或六年，並非。

上折隨何之功，謂何爲腐儒。

正義：腐，爛敗之物，言不堪用。

案折，謂折辱也。漢紀三云：『眾辱隨何。』御覽六三三引『腐儒』上無爲字，與下文合。正義云云，本漢書師古注。

賢於步卒五萬人、騎五千也。

案御覽、記纂淵海六三引此並無人字，漢書、漢紀三並同。

七年，朝陳。八年，朝雒陽。九年，朝長安。

梁玉繩云：『七年』當作『六年。』

考證：『楓、三本「七年」作「六年，」「八年」作「七年，」與漢書合。愚按

高紀會諸侯於陳，在六年。如洛陽，在八年。即「七年」當從漢書作「六年。」
「八年」本書爲是。梁玉繩云：「『九年』下，缺『十年』二字。」

案高紀、荆王世家、陳丞相世家、淮陰侯列傳、漢紀、通鑑會諸侯於陳，皆在六年。漢紀四、通鑑漢紀四如洛陽，亦並在八年。考證所稱高紀，乃漢書高紀。其說本王氏補注。史、漢高紀、漢紀朝長安，皆在九年、十年。漢書布傳亦缺『十年』二字。

十一年，高后誅淮陰侯，布因心恐。夏，漢誅梁王彭越，醢之。盛其醢，徧賜諸侯。至淮南。

梁玉繩云：夏當作春。

考證：『楓、三本恐下有憂字。王念孫曰：「夏漢」當作「漢復」，彭越謀反，高紀在十一年三月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高祖紀：「十一年，夏，梁王彭越謀反，夷三族。」盧綰傳：「十二年，綰謂其幸臣曰：往年春，漢族淮陰。夏，誅彭越，皆呂后計。」是誅梁王彭越在十一年夏也。漢書高紀作「三月」者，蓋彭越反，廢遼蜀在三月。彭越道見呂后，還至雒陽，人告其謀反，遂族誅之。當已在夏。本書高紀是記其實，漢書高紀係統詞，皆是也。王說非。』

案楓、三本恐下並有憂字，疑夏字之誤而衍者。漢書高紀、漢紀越謀反，並在十一年三月，通鑑從之。梁氏云『夏當作春，』高紀志疑有說。考證引王說，見王氏漢書雜志，漢書補注已引之。彭越謀反，廢遼蜀在春。被誅，夷三族在夏，岷於高紀亦有說。又『至淮南』上，通鑑補『使者』二字，文意較明。

布所幸姬疾，

考證：楓、三本布下有有字，姬下重姬字，疾作病。

案漢書作『布有所幸姬病。』通鑑疾亦作病。

使人微驗淮南王。

集解：微，一作徵。

案漢書補注引宋祁云：『微，或作徵。舊本及李本並作徵。』與此作徵之本合。

徵乃微之形誤，（朝鮮列傳：『左將軍徵至。』考證引楓、三本徵作微，亦二字

相亂之例。) 朱駿聲云：『微，段借爲𡗗。』(說文通訓定聲。) 說文：『𡗗，司也。』段注：『司者今之伺字。』

淮南王布見赫以罪亡上變，固已疑其言國陰事；漢使又來，頗有所驗，遂族赫家，發兵反。反書聞。

案『布見赫，』見猶知也。下文『勝敗之數，未可知也。』漢紀四知作見，莊子田子方篇：『微夫子之發吾覆也，吾不知天地之大全也。』鶡冠子天權篇陸注引知作見，呂氏春秋自知篇：『知於顏色。』高注：『知猶見也。』皆見、知同義之證。文選陸士衡五等諸侯論注引楚漢春秋云：『下蔡亭長冒淮南王曰：封汝爵爲千乘，東南盡日所出，尙未足黥徒羣盜所邪？(岷案黥，或誤黔。所字疑衍。)而反，何也？』可補史記未備。又文選虞子陽詠霍將軍北伐一首注引楚漢春秋云：『黥布反，羽書至，上大怒。』亦可參。

上召諸將問曰：『布反，爲之奈何？』皆曰：『發兵擊之，阮豎子耳！何能爲乎？』

案陳丞相世家：『人有上書告楚王韓信反。高帝問諸將。諸將〔皆〕曰：亟發兵阮豎子耳！』

汝陰侯滕公召故楚令尹問之。

案漢書布傳作『汝陰侯滕公目問其客薛公。』楚令尹卽薛公也。漢書高紀、漢紀四、長短經三國權篇、通鑑漢紀四皆云：『楚令尹薛公。』

上裂地而王之，疏爵而貴之。

案墨子尙賢中篇：『般爵以貴之，裂地以封之。』

往年殺彭越，前年殺韓信。

梁玉繩云：殺信、越竝在十一年春，此語誤。

案殺越在春或在夏，尙難定。(參看上文。)而殺信、越竝在十一年，則可信。

文選李少卿答蘇武書注引此作『前年醢彭越，往年殺韓信。』稱前年、往年，亦同誤。漢紀作『往年殺韓信，今年殺彭越。』稱往年，亦誤。殺信、越同在今年(十一年)也。

此三人者，

梁氏志疑所據湖本此上有言字，云：『攷證張氏曰：言字疑衍，蓋從上信字譌寫

也。』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「各本此上衍言字，宋本、舊刻無。」愚按楓、三本、漢書亦無。』

施之勉云：景祐本此上無言字，黃善夫本有。

案漢紀、長短經三國權篇注、通鑑此上亦皆無言字。

據敖庾之粟，

索隱：『案太康地記云：秦建敖倉於成皋。又立庾，故云敖庾也。』

考證：敖庾，各本作敖倉。今從索隱本、楓、三本。

案漢書、漢紀、長短經三國權篇、通鑑皆作敖倉。下文集解引桓譚新論亦云：

『據敖倉。』索隱云云，所據本自是作敖庾，楓、三本從之耳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故下並有亦字。

何謂廢上中計而出下計？

考證：楓、三本謂作爲，……………

施之勉云：漢書謂作爲。

案長短經、通鑑謂亦並作爲，謂猶爲也。

布故麗山之徒也。

案漢書、漢紀麗並作驪，長短經作鄺，並古字通用。

果如薛公籌之。

梁玉繩云：『劉攽曰：薛公所言英布出下計，不盡如薛言。布取荊，又敗楚，遂與上遇。何嘗「歸重於越，身歸長沙」乎？』

案文選賈誼鵬鳥賦注引籌作揣，漢書同。

荆王劉賈走死富陵。

正義：故城，在楚州盱眙縣東北六十里。

案正義云云，荆王世家正義引爲括地地志文。通鑑亦引之。

諸侯戰其地爲散地。

案漢書、漢紀、通鑑戰上皆有自字，與孫子九地篇合。

遂西與上兵遇蘄西會甄。

索隱：……………漢書作𦍋，應劭音保。鉦下亭名。

正義：……………甄，逐瑞反。

案漢書布傳、漢紀、朱熹楚辭後語一甄皆作𦍋，𦍋蓋甄之省。漢書高紀𦍋誤𦍋。

孟康注：『音儉保。』索隱云：『應劭音保。』蓋誤孟康爲應劭。惟孟注『音儉保，』乃謂會音儉保之儉，非謂𦍋音保也。（高紀錢大昕考異有說。）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『鉦下亭名』四字，並作『非也』二字，與高紀索隱合（參看高紀斟證。）；又正義逐字並作遂。

以故長沙哀王使人給布，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「表云：成王臣，吳芮之子也。」駟案晉灼曰：「芮之孫固。」或曰：「是成王，非哀王也。傳誤也。」』

索隱：哀字誤也。是成王臣，吳芮之子也。

施之勉云：『四庫全書考證曰：集解「芮之孫固」，刊本訛固，據漢書注及表改。』

案漢紀『長沙哀王，』略哀字。通鑑改哀王爲成王。黃善夫本、殿本並略索隱。

立皇子長爲淮南王。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皇子長爲王，重出，宜削其一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田汝成曰：前書「立皇子長爲淮南王，」布未滅而先立也；後書「立皇子長爲淮南王，」總敘封功而帶言也。自不嫌於複。』

案漢書削此句，避與上文複也。

英布者，其先豈春秋所見楚滅英、六皐陶之後哉？

考證：『春秋文五年：「秋，楚人滅六。」左氏傳：「六人叛楚。秋，楚成大心、仲歸帥師滅六。冬，楚公子燮滅蓼。滅文仲聞六與蓼滅，曰：皐陶、庭堅不祀忽諸。」史記夏本紀云：「封皐陶之後英、六。」集解：「徐廣曰：史記皆爲英字，而以英布是其苗裔。」正義：「英，蓋蓼也。」』

案陳杞世家：『皐陶之後，或封英、六。』索隱：『「蓼、六，」本或作「英、六，」皆通。……………或者英後改曰蓼也。』正義：『蓋英爲蓼耳。』考證引梁玉繩曰：『索隱謂本或作「蓼、六，」，非也。英，卽春秋僖十七年所稱英氏。路史云：「六，分爲英。」是已。此世家索隱，及夏本紀、黥布傳正義，言

英後改蓼。謬甚！』所稱布傳正義，見傳首『黥布者，六人也。姓英氏。』下。楚世家：『〔成王〕二十六年，滅英。』正義：『英國，蓋蓼國也。』亦同誤。陳槃庵兄云：『英在今安徽六安縣，蓼則初居今河南鄆城縣，後遷今安徽霍丘縣西北之蓼縣故城。又英，皋陶後，偃姓；而蓼則庭堅後，姬姓。居地固不同，祖姓亦異，是英、蓼各自爲國，無緣混爲一事也。』（春秋大事表誤異捌肆、英氏。）何其拔興之暴也！

索隱：拔，白曷反，疾也。

案索隱拔訓疾，朱駿聲因云：『拔借爲舉。』（說文通訓定聲。）說文：『舉，疾也。』然暴已有疾速義，拔又訓疾，則『拔興之暴，』猶言『疾興之疾。』文不成義矣。『拔興，』複語，拔借爲發，發亦興也。漢書王吉傳：『慎毋有所發。』師古注：『發，謂興舉眾事。』左襄二十九年傳公叔發，禮記檀弓鄭注及孔疏引世本發並作拔，卽拔、發古通之證。

爲世大僂。

案文選張茂先鶴鵠賦注引僂作戮，戮、僂正、假字，其例習見。

禍之興，自愛姬殖。妒媚生患，竟以滅國。

索隱：『案王邵音冒，媚亦妬也。漢書外戚傳亦云：「成結寵妾妬媚之誅。」又論衡云：「妬夫媚婦。」則媚是妬之別名。今原英布之誅，爲疑賁赫與其妃有亂，故至滅國。所以不得言妬媚是媚也。一云：男妬曰媚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顏氏家訓書證篇云：「太史公論英布曰：『禍之興，自愛姬。生于妬媚，以至滅國。』媚當作媚。』顏氏見本異。』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「據索隱，是舊本有誤作『妬媚』者。顏氏家訓書證篇引史亦辯之。」愚按楓、三本作媚。』

案說文：『妬，婦妒夫也。媚，夫妒婦也。』繫傳引此文『妬媚生患，』與今本同。通言之，媚亦妬也。廣雅釋詁一：『媚，妬也。』妬與妒同。索隱云云，卽本顏氏家訓言之，非所據舊本別有作『妬媚』者也。其引漢書外戚傳及論衡（論死篇）之文，亦本家訓。惟家訓引外戚傳『妬媚』本作『妬媚，』今本亦作『妬媚。』媚乃媚之誤，顏氏及漢書王氏雜志已辯之。（所引論衡『媚婦，』今本作

『媚妻，』）楓、三本此文媚作媚，蓋依家訓所引舊本改之也。又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並略『案王邵音冒，媚亦妬也』九字。